

# 白河公安服务民生见真情

通讯员 熊晓

近期，白河公安结合“冬春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大力传承雷锋精神，用爱心、真心、细心和耐心为群众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全县社会高质量发展提档升级注入公安力量。

## 群众求助有回应，紧急时刻显真情

3月2日，白河公安宋家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在宋家镇街头发现一名醉酒男子躺在公路边，情况危急，请求民警救助。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出动，赶往事发地点。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该男子已经醉得不省人事，躺在路边十分危险。民警立即上前查看男子的身体状况，

确认其并无大碍后，决定将其送回家中。然而，由于男子醉酒严重，无法提供准确的家庭地址和联系方式。民警耐心询问、细致搜寻，通过热心群众寻找到男子的家人，在确定无误后，民警和周围群众将醉酒男子安全送回了家。

## 矛盾纠纷巧化解，民警介入促和谐

“快来人呀，快来人呀！有人打架了，有人倒在了地上……”2月28日，白河公安茅坪派出所接到报警求助电话后，传来了群众焦急的求助。

询问清楚报警地址后，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首先稳定了双方的情绪，确保场面不会进一步失控。随后，他们通过耐心倾听、细心询问，了解到

刘某与谈某在亲戚家聚会，二人因开玩笑引发口角，后双方进行撕扯，刘某情急之下将谈某推倒在地，导致谈某腰部软组织损伤。

在充分掌握情况后，民警经过细致入微的工作和耐心引导劝解，使双方逐渐冷静下来。事后，刘某主动承认错误，愿意承担谈某医疗费用并向其赔礼道歉，并及时支付医疗费，取得了受害人谈某的谅解，双方握手言和。

## 线上办理见速度，贴心解答暖人心

2月20日，一名群众在陕西省“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上留言咨询其办理的身份证什么时候可以下来。看到留言后，民警立即致电留言群众，了解到该群

众系因征兵政审需补办身份证，选择的是线上申请，网上审批，邮寄送达。了解情况后，民警及时做了口头解答，告知群众按照相关规定7个工作日即可拿到证件，并跟进查询物流信息，督促相关单位按时送件。当天下午接到群众回电称证件已送达，并表达了感谢。

今年以来，白河公安局不断创新便民举措，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整合警种资源、优化部门职能，积极延伸便民服务链条，将公安政务服务业务前置基层、下沉窗口、融入网络，积极构建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体系，公示监督电话、设置网上留言咨询板块等，推动便民政策落地落实，根据群众办理业务的不同需求，解决群众的实际需求，使“智慧公安”更智慧，服务民生更高效。

# 汉阴公安用心绘就平安“警”色

通讯员 吴友能 唐星

春节期间，在汉阴县城随处可见警灯闪烁、警车穿梭，如同平安音符，跃动在人民群众心间，守护万家灯火，书写“平安答卷”。

该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总体部署，多次召开安保维稳工作会，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保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措施，细化责任，每晚9时对各机关及各所、队进行视频调度，实时掌握全县社会治安情况，及时调整警务部署，做到勤务科学、工作高效，动态防控、提升质效。该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柯昌义靠前指挥，带领局党委班子成员到各所队、景区督导检查安保工作，看望慰问坚守一线的执勤民警，要求全体民警保持和发扬敢打必胜、连续奋战的工作作风，履职尽责，奉献担当，全力做好社会面管控、公共安全监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道路交通管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安保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确保

辖区治安持续稳定。

与此同时，该局大力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抽调100多名警力摆上街面、路面，认真落实多元、分区巡防机制，24小时开展巡逻防控。特别是重点区域和景区，提前对活动地点的消防安全、人流疏散、交通秩序、治安维护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该县蒲溪镇两合屋是有名的旅游景点，该局及时调整警力协同蒲溪派出所加强巡逻管控，对景区内各游园活动场所和人流密集区域，定点定时定人把守，维护活动现场秩序，严防拥挤踩踏和交通事故发生。

据统计，春节期间，该局共出动巡防警力1200余人次，排查治理消防等安全隐患40余处，查处酒驾、醉驾、超员超速、无牌无证等严重违法80余起，为外出务工人员办理户籍、证照等业务500余件，未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和道路交通、治安灾害事故。

# 16年借款难追讨 诉前调解一朝化解

通讯员 田波

“感谢你们，让我终于拿到了拖欠16年的借款，而且连债都没有出，省时又省力。”3月1日，拿到钱的王某握着法官的手连连道谢。

2008年，龚某将3000元钱借给同村陈某，陈某给龚某出具借条后不久，就结婚离开当地人赘女方家中，借款至今未偿还。龚某多次联系未果，无奈之下，于年初向白河法院提起诉讼。因龚某不知晓陈某现居住地，亦无联系方式，案件送达陷入僵局。

今年年初，法庭经与辖区镇党委政府汇报协调，法庭将部分标的额较小、适宜调解的案件交由镇综治

中心，由综治中心组织司法所、基层组织先行化解。该案交到镇综治中心后，经多方联系，终于查找到陈某的联系方式。通过耐心细致工作，陈某主动将全部借款交于法庭，并支付利息1000元。至此，案件也圆满化解。

近年来，白河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诉前调解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增量，充分夯实法治基础，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

# 石泉法院为农民工讨要血汗钱

本报讯(通讯员 姜凯涛)近日，石泉法院柳城法庭对6起涉及10名农民工及其家属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合并诉前调解，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工作，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被告当场履行了部分案款，使10名当事人拿到了血汗钱。

该案中陈某某、李某某等6名村民于2021年为被告柳某某在某工程务工。工程完工后，柳某某因为资金结算问题，拖欠了陈某某、李某某等6人的工资近3万元。陈某某、李某某多次讨要工资未果，其间李某某因病逝世。2024年1月，陈某某等人及李某某的家属共计10人在柳城法庭提起了对柳某某的民事起诉，要求其支付拖欠的工资。

此6起案件虽然每一件涉案标的额不大，但关系到10名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因此，法庭第一时间找到了被告刘某某，通过对其长时间的释法说理，让刘某某承诺在开庭时先给付一部分拖欠的工资，剩余部分尽快筹集。法庭还为10名当事人向石泉县司法局申请了法律援助，共派出4名法律工作者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近日，在柳城法庭进行了集中诉前调解，由于法庭前期工作扎实，双方迅速达成了调解意见，柳某某分别当庭给付各当事人30%的拖欠工资，其余部分将在短期内筹集。

今年以来，石泉法院不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充分发挥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以调促和，以调解解纷，并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前沿，将实事办好，将好事办实，用心用情用法办好人民群众的心头之事。

本报讯(通讯员 刘荣霞 许萌)在第114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和第3个“女法官国际日”来临之际，安康中院组织全市法院法官干警代表赴镇坪、重庆巫溪开展系列庆祝活动。在巫溪法院机关，大家先后参观了多元解纷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廖子怀调解工作室、家事及未成年人审判中心、“六专四室”、党史史陈列室等场所，详细了解巫溪法院基础设施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文化建设等工作，为实践陕渝法院法官干警可持续、多渠道跨区域协作、互动、共赢打下良好基础。

在巫溪县博物馆，讲解员介绍了巫溪的基本概况、区位、地貌、历史沿革等，从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引导大家深入感受生态巫溪、盐业巫溪、红色巫溪、悬棺专题、巫文化的特色与魅力。

在巫溪县通城镇镇红村红三军“七千里小长征”纪念馆，法官干警踏着红军走过的足迹，徒步到红三军司令部旧址，参观标语墙、红三军人迹路线图等，认真聆听红军当年在当地打土豪、分配粮食衣物给穷人的英雄事迹。

大家纷纷表示，走完这趟红色征程，思想和灵魂受到了洗礼，将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铭记历史，对党忠诚，认真履职，用实际行动将长征精神传承和发扬下去。

3月5日上午，全市法院“赓续‘法’精神 共话‘她’使命”——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暨“女法官国际日”分享交流会在镇坪法院召开，全市法院14名优秀女法官代表作交流发言。

市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女同志们赓续“法”精神，勇担“我”使命，在关键时刻显担当，关键岗位作贡献，齐心协力在护卫安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书写绚丽华章，用不懈的奋斗唱响无愧于时代的巾帼赞歌。

# 全市法院系统共庆「三八」妇女节和「女法官国际日」

## 宁陕法院助推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

本报讯(通讯员 刘英俊)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推进诉源治理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3月4日，宁陕法院召开首个家事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座谈会，助推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

宁陕法院通报了近三年来家事纠纷案件受理情况、案件类型、办理情况，针对城关镇辖区涉家事纠纷占比的现状，重点分析了2023年城关镇家事纠纷案件受理、分布及特点，分析存在问题，并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意见和建议。组织学习如何使用人民调解平台化解矛盾、推送案件等业务知识，提高相关与会人士化解家事纠纷的能力。

参会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从基层治理角度出发，分别将辖区家事纠纷情况的分布特点、工作措施及亮点工作进行了交流分析，并就如何有效预防和化解家事纠纷，如何形成工作合力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大家表示，将继续深化府院联动，加强信息沟通交流、互相支持配合，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努力将家事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加大对人民调解平台的学习和运用，将诉源治理工作实质化推进。

## 岚皋法院开展庆“三八”主题党日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为进一步激发女干警争先创优热情，团结引领女同胞为聚力建设和美岚皋贡献巾帼力量，3月8日，岚皋县人民法院组织女干警前往民主镇枣树村村委会开展庆祝“三八”妇女节暨“女法官国际日”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与枣树村党支部开展“支部共建增能量，凝心聚力促发展”文体竞赛。在“拔河比拼”环节，干警们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充分展现了干警之间的团结协作能力；在“一圈到底”环节，干警们手拉手、心连心，相互鼓励、配合默契；在“抢凳子”环节，干警们精神专注，奋力“争夺”，节奏紧张又欢快，气氛十分热闹。

通过各式各样的文体活动，锻炼了干警的身体素质，提升了综合能力，也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下一步，岚皋法院将用心培育女性干警作风能力素质，充分发挥其“半边天”作用，凝心聚力，奋发作为，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和美岚皋贡献更多巾帼力量。

## 诉源治理见成效 化解纠纷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张雨昕)为充分发挥诉源治理的源头化解优势，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前端化解，近日，镇坪法院速裁团队联合文化村人民调解委员会高效调处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该纠纷起因是王某将自建房屋卖给罗某，双方签订了购房合同，罗某向王某支付了一部分购房款，由于罗某长期未支付尾款，王某多次索要未果，无奈之下将罗某诉至法院。速裁法官在获悉案情后，决定将案件进行诉前分流处理，并邀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纠纷化解，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现场调解过程中，法官和调解员积极与纠纷双方沟通，通过实地查勘、释法说理等方式耐心调解后，王某同意将房屋建筑破损墙面折抵房屋部分欠款，罗某也同意自行处理房屋墙面破损，并按照约定时间补齐欠款，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为当事人减轻诉累。

## 汉阴法院开展学雷锋主题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卓君)3月5日上午，汉阴县2024年“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城南凤凰广场举行，汉阴法院组织干警参加了此次仪式。随后，志愿者们前往包联小区和责任街道开展“垃圾不落地·汉阴更美丽”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充分发挥团结互助、不怕脏不怕累的精神，认真打扫卫生死角和脏乱区域，重点对白色垃圾和枯枝落叶进行清理。经过集中清扫，小区和街道卫生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为居民群众营造了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 白河城郊所推进冬春行动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严浩)自冬春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白河公安局城郊派出所严格按照县局党委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治”各项工作措施，切实提高社会治安管控力度，维护辖区社会大局稳定。

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以显示屏播放、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同步开展禁赌、禁毒、反邪、反恐、反诈、防火、防盗、防骗等宣传警示教育，辖区群众防范意识和专项行动的参与度进一步提高。围绕辖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加强巡逻警力，加大巡逻范围和频次，提高见警率、提升震慑力、降低发案率。聚焦片区娱乐场所，开展高频次、大力度清查，对辖区“九小场所”及重点企业单位进行各类安全检查，持续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禁燃禁放工作，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同时，联合镇、村、司法所等相关部门，形成矛盾调处化解大格局机制，主动发现矛盾，及时消化矛盾，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汉滨法院发出两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通讯员 李苗 唐明彪)2月28日，汉滨法院高新法庭受理汪某、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两案，经审查后，高新法庭通过“庭所对接”流程与辖区高新分局创新路派出所取得联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对两名实施家暴的被申请人包某、冉某进行联合训诫，并当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两份。

据了解，两案均因夫妻双方感情不和，为琐事吵架，男方便而殴打女方。与以往案件不同，两名妇女并未选择息事宁人，而是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在第一时间报警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承办法官收到申请后第一时间启动审查，及时联系申请人了解事情经过，并与辖区派出所对接调取相应证据。根据派出所出具的接警回执、医院的诊断证明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足以证明两位申请人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该院认为两名申请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签发了上述两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在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后，依法对两位被申请人包某、冉某采取联合训诫并当场送达。两名被申请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以后会理性对待夫妻隔阂，对妻子会更加理解、包容。



紫阳县公安局高桥派出所持续开展护校安园工作，站好“护学岗”，撑起“平安伞”，切实为广大师生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周边环境。

陈益谦 摄

# 拒不履行还款义务 “美梦”被唤醒后悔莫及

通讯员 杨宁

“杨法官，我盯住被执行人赵某了，他现在还在家里，可能还没有起床呢，你们快过来吧。”近日，紫阳法院快速执行中心接到申请执行人钱某打来的电话。

经承办法官回忆，被执行人赵某是紫阳县城关镇人，所涉案件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2022年8月，赵某发布出售旧办公用品等信息，钱某联系赵某协商废旧办公用品收购价格后，并于当天向赵某预付收购货款1万元。赵某承诺按时将废旧办公用品交付钱某，并约定若不能交付，将返

还钱某预付货款和损失共计1.2万元。后因赵某不能按约交付废旧办公用品，钱某起诉至紫阳县人民法院。2023年6月，紫阳县人民法院判决赵某退还钱某预付货款和损失赔偿共计1.2万元。判决生效后，赵某一直推诿、拒不履行支付义务。

2023年10月，钱某向紫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多次查询被执行人赵某财产信息，仅查询到其存款8.72元和一辆旧电瓶车。执行法官多次

联系赵某，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赵某仍推诿扯皮、态度蛮横、拒接电话，以为自己来去无踪，执行法官拿他没办法。谁料，这次赵某回家过年，刚好申请执行人钱某得知消息并将该执行线索提供给紫阳法院快速执行中心。

挂断电话后，法院快速执行团队火速出击赶往赵某家中。敲开房门，赵某还未起床，执行干警向睡眼惺忪的赵某说明来意，随后出示“拘传票”，勒令其快速起床，到法院接受询问。

司法警察将赵某带上警车的那一刻，其眼神里满是不安和心虚，到达紫阳法院执行局后坐立难安，起初赵某依旧找各种理由推诿，但当法官向其出示“拘传票”后，赵某立即答应还款，一小时内就将拖欠一年半的12万元欠款悉数凑齐，该案最终执行完毕。

赵某从抗拒执行到自动履行，其漠视执行、以为拖着没事的“美梦”终被唤醒。待从法院离开时，赵某向执行法官后悔地说道：“早知道是这样，我早就把钱给了，何必这样呢！”

